

延长《关于指配 4.9 吉赫频带新增频谱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和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安排》谘询提交回应的期限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（「通讯办」）于今天（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）宣布，将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所发出的《关于指配 4.9 吉赫频带新增频谱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和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安排》谘询文件提交回应的期限延长两星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。

延长谘询期是因应业界的要求作出，以便有兴趣人士有更多时间就谘询文件提交书面意见。经此延期，业界及有兴趣人士共有六星期的时间提交意见及建议。

所有回应谘询文件的意见书，须于经延长限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或之前送达通讯办，在该日期后提交的意见书将不获考虑。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

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